AUG052025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38291142 日期：2025年8月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保健人员派遣机构，拟雇用受益人为注册护士。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就业类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1153(b)(3)(A)(i)。企业可在该类别下担保外籍人士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该申请此前系错误获批。SCOPS认定，受益人在美国领事馆面谈时报告称无法用英语交谈，加之其医疗保健工作者证书可疑，令人对其是否符合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产生重大怀疑。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面谈中的困难并不能准确反映其英语能力，且其医疗保健工作者证书有效。

在撤销程序中，申请人继续承担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引注省略）。经行使重新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优势证据支持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签证类别的资格。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第一，为以永久方式在美国填补某一职位而雇用外籍人士，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如果DOL对某一职位予以认证，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籍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a)条，8 U.S.C. § 1255(a)。

然而，DOL已认定美国缺乏足够的护士，且在这些“ A类表 ”职位上雇用外籍人士不会损害类似职位美国雇员的工资或工作条件。20 C.F.R. § 656.5。因此，雇主无需向美国工人刊登护士职位招聘广告，且DOL授权USCIS在申请程序中审理A类表劳工证申请。20 C.F.R. § 656.15(a)。因此，在本案中，USCIS不仅对申请作出裁定，还对其随附的A类表申请作出裁定。参见20 C.F.R. § 656.15(e)（将USCIS的A类表裁定描述为“ 决定性的和最终的 ”）。

在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之前的“ 任何时间 ”，USCIS均可基于“ 正当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0。

如果在撤销意向通知（NOIR）发出时，未经反驳且未获解释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USCIS可适当发出撤销申请批准的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at 450, 451 (BIA 1987)。如果申请人不及时回应适当发出的NOIR，或回应未能克服所述撤销理由，USCIS可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同上，第451-52页。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已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18年12月10日，即申请提交之日。参见8 C.F.R. § 204.5(d)（说明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本案受益人还必须符合所请求的A类表指定的要求。8 C.F.R. § 204.5(l)(3)(ii)(B)。护士符合A类表指定的条件为：

- 已获得外国护理学校毕业生委员会（CGFNS）颁发的证书；
- 持有拟就业所在州永久、完整且无限制的专业护理执业执照；或
- 已通过由全国州护理委员会理事会管理的注册护士全国委员会执照考试（NCLEX-RN）。

20 C.F.R. § 656.5(a)(2)。

申请人表示其拟在客户医院场所雇用受益人为注册护士。该公司的A类表申请将职位的最低要求列为美国护理副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申请称该职位不要求任何培训或经验。1 但该职位要求“ RN执照、NCLEX通过或CGFNS证书 ”。

1 与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要求相反，所提供职位并未明确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参见本法第203(b)(3)(A)(i)条。但“ 相关高等教育可视为培训 ”。8 C.F.R. § 204.5(l)(2)（界定“ 技术工人 ”一词）。因此，通过要求至少两年制护理副学士学位，该职位要求的是技术工人。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包括毕业证书和学业记录副本，显示韩国一所大学于1999年授予受益人护理学理学学士学位。该公司还提交了文件，显示其于2017年通过NCLEX，持有2017年拟就业所在州的护理执照，以及2018年CGFNS医疗保健工作者证书。后续证据显示其于2023年续签了该医疗保健工作者证书。

在2018年12月批准申请后，SCOPS于2025年3月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SCOPS于2024年9月发出的NOIR告知申请人，2022年4月，美国驻韩国领事官员就受益人的移民签证申请对其进行了面谈。据报告，在面谈中，受益人“明显表现出缺乏英语语言能力，难以回答任何问题。在明显看出受益人无法继续用英语交流后，面谈以韩语继续进行。”

NOIR还称，受益人的CGFNS医疗保健工作者证书“似乎是伪造的”。该证书缺少其上所列两名授权官员之一的签名，且据报告其上的照片不符合尺寸和放置要求。她告诉领事官员，她拥有美国一所大学的在线护理学位，因此无需持有CGFNS医疗保健工作者证书。2 但据报告，该官员发现该美国大学的网站未列出任何在线护理学位项目，且该校的在线学位要求在美国“在校”完成至少20个学分时。

NOIR称：

申请材料中存在伪造文件的证据，令人质疑所有提交文件的有效性。无论证据如何，受益人在领事面谈中表明其缺乏英语语言能力。不清楚受益人如何能够通过任何以英语授课的课程或考试。此外，不清楚在明显存在语言障碍的情况下，受益人将如何能够在美国医疗机构履行职位职责要求。

“对申请人证明的任何方面产生怀疑，当然可能导致对支持签证申请所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因此，受益人医疗保健工作者证书中未经解释的缺陷，以及据报告其在领事面谈中在英语语言方面的困难，令人对其是否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产生怀疑，足以构成拒签申请的正当理由。因此，SCOPS适当发出了NOIR。

然而，CGFNS的网站验证了受益人医疗保健工作者证书及其续签的有效性。参见TruMerit，“验证VisaScreen证书”，www.trumerit.org/services/certification/visascreen-visa-credentials-assessment/digital-certificate/。3 因此，尽管其2018年证书存在所指称的缺陷，

2 受益人似乎指的是本法第212(r)条。该条款规定，某些外国护士如果毕业于以英语授课的护理项目，则无需持有医疗保健工作者证书。本法第212(r)条。

3 2025年2月，CGFNS更名为TruMerit。参见TruMerit，“CGFNS International将更名为TruMerit”，（2025年2月25日），www.trumerit.org/cgfns-international-to-change-its-name-to-trumerit/。

2018年的证书，优势证据表明其有效性。由于记录确立了该证书的有效性，该文件并未对她其余证据产生质疑。

申请人还反驳了关于受益人的美国大学未提供在线护理学位、并要求20个学分学时美国居住期的指控。公司提交了以受益人名义出具的该大学信函、文凭和成绩单，以及学校网站上关于学士学位项目的打印件。打印件显示，该校提供在线护理学位，且20小时居住要求仅适用于副学士学位，不适用于学士学位。

受益人在领事面谈中报告的英语语言困难令我们关切。尽管如此，我们认定其英语方面的困难不足以使人对其资格产生怀疑，从而不足以构成撤销申请的理由。受益人符合Schedule A指定的所有要求。她不仅持有拟就业州的注册护士（RN）执照，还持有CGFNS证书并通过了NCLEX考试。符合劳工证的要求，她还具备至少相当于美国护理副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

III. 结论

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和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因此，我们将撤销SCOPS的撤销决定并支持上诉。

裁定：上诉获支持。